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 2016-108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198 号），主要内容如下：“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